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有關新餐廳的物業之新租賃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新餐廳的物業之新租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ca Hotpot (作為租戶) 與獨立第三方港鐵公司 (作為業主) 已就該物業之新租賃訂立要約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取，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由Merica Hotpot簽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四年，並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重續多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作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根據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新餐廳的物業之新租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ca Hotpot (作為租戶) 與獨立第三方港鐵公司 (作為業主) 已就該物業之新租賃訂立要約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取，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由Merica Hotpot簽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四年，並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重續多兩年。

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c Hotpot Limited，作為租戶

該物業：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青衣城3樓332B號舖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選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重續多兩年

應付總額： 租賃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約為23,70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用、空調費及宣傳徵費），另須根據租賃支付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3%計算的額外營業額租金，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乃由港鐵公司與Meric Hotpot經考慮鄰近該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賃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6,4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參考租賃項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計算。

由於租賃項下營業額租金僅可倚靠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銷售營業額作出估計，有關款項構成可變租賃付款，故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初步確認的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因此，本集團不就營業額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營業額租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本集團的損益扣除。

訂立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合適及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展其餐廳網絡。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管理團隊採取克制的增長策略尋找合適機會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覆蓋。鑑於本集團近期的發展策略是增加本集團旗下品牌的多樣性以及「犇殿」品牌台式火鍋餐廳的表現，本集團將在該物業以「犇殿」為名經營一間新餐廳。

經考慮要約函件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該物業的月租屬公平合理。訂立租賃讓本集團可於該物業經營新餐廳，以(i)為本集團額外獲取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ii)讓本集團於香港擴展餐廳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Meric Hotpot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Meric Hotpo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ic Hotpot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港鐵公司的資料

港鐵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舖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綫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港鐵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作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根據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	指	透過簽訂要約函件而租賃該物業以經營餐廳
「Meric Hotpot」	指	Meric Hotpo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
「要約函件」	指	Meric Hotpot與港鐵公司就該物業所訂立的要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取，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由Meric Hotpot簽署）
「該物業」	指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青衣城3樓332B號舖
「餐廳」	指	本集團於該物業以「犇殿」為名經營的餐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